

附件 2

郑州市 2023 年个人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基础清单

(第一批)

序号	一件事名称	牵头部门	涉及事项	联办部门	办理层级	备注
1	* 新生儿出生	卫健部门	出生医学证明签发	卫健部门	县级	
			预防接种证办理	卫健部门	县级	
			对新生儿办理出生登记(国内出生)	公安部门	县级	
			城乡居民参保登记(父母非当地城乡居民医保的新生儿参保)	医保部门	市、县级	
			城乡居民参保登记(父母一方参加居民医保的新生儿参保)	医保部门	市、县级	
			社会保障卡申领	人社部门	市、县级	
2	收养	民政部门	居住在中国内地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登记、解除收养关系登记	民政部门	县级	
			收养入户	公安部门	县级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	医保部门	市、县级	
			社会保障卡申领	人社部门	市、县级	

序号	一件事名称	牵头部门	涉及事项	联办部门	办理层级	备注
3	幼儿入园	教育部门	户籍信息查询	公安部门	市、县级	
			儿童预防接种查询	卫健部门	市、县级	
			不动产查询	资源规划部门	市、县级	
			居住证信息查询	公安部门	市、县级	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需提供
4	儿童入学 (小学、初中)	教育部门	户籍信息查询	公安部门	市、县级	
			儿童预防接种查询	卫健部门	市、县级	
			不动产查询	资源规划部门	市、县级	
			居住证信息查询	公安部门	市、县级	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需提供
5	变更民族成份 (民族成份错报、误登的除外)	民族宗教部门	公民民族成份变更(未满十八周岁)(根据父母的民族成份) 县级初审	民族宗教部门	县级	因公民民族成份在户籍管理过程中被错报、误登需要变更的,直接向县级公安机关申报,不纳入“一件事一次办”联办范围。
			公民民族成份变更(未满十八周岁)(根据父母的民族成份) 市级复审	民族宗教部门	市级	
			公民民族成份变更(未满十八周岁)(根据继父母的民族成份) 县级初审	民族宗教部门	县级	
			公民民族成份变更(未满十八周岁)(根据继父母的民族成份) 市级复审	民族宗教部门	市级	

序号	一件事名称	牵头部门	涉及事项	联办部门	办理层级	备注
			公民民族成份变更(未满十八周岁) (根据养父母的民族成份) 县级初审	民族宗教部门	县级	
			公民民族成份变更(未满十八周岁) (根据养父母的民族成份) 市级复审	民族宗教部门	市级	
			公民民族成份变更(年满十八周岁不满二十周岁) 县级初审	民族宗教部门	县级	
			公民民族成份变更(年满十八周岁不满二十周岁) 市级复审	民族宗教部门	市级	
			变更民族成份	公安部门	县级	
6	高校毕业生就业	人社部门	高等学校等毕业生接收手续办理	人社部门	市、县级	
			个人就业登记	人社部门	市、县级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	医保部门	市、县级	
			企业职工社会保险登记	人社部门	市、县级	
			社会保障卡申领	人社部门	市、县级	
			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	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	市级	

序号	一件事名称	牵头部门	涉及事项	联办部门	办理层级	备注
7	自主创业	人社部门	个人就业登记	人社部门	市、县级	
			大众创业扶持项目	人社部门	市、县级	
			创业担保贷款申请(个人创业)	人社部门	市、县级	
			求职创业补贴申领(毕业年度内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	人社部门	县级	
			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	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	市级	
8	*灵活就业	人社部门	个人就业登记	人社部门	市、县级	
			档案的接收和转递(流动人员)	人社部门	市、县级	
			社会保险登记	人社部门	市、县级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	医保部门	市、县级	
			社会保障卡申领	人社部门	市、县级	
			灵活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	人社部门	县级	
			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费申报	税务部门	县级	
			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	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	市级	

序号	一件事名称	牵头部门	涉及事项	联办部门	办理层级	备注
9	高层次人才认定	人社部门	高层次人才认定审核(创业)	人社部门	市级	
			高层次人才认定审核(聘用)	人社部门	市级	
			高层次人才认定审核(海外高层次人才集中评审〔创业〕)	人社部门	市级	
			高层次人才认定审核(海外高层次人才集中评审〔聘用〕)	人社部门	市级	
			奖励发放	财政部门	市、县级	
10	出租车 (网约车) 从业资格	交通部门	出租汽车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巡游出租汽车)	交通部门或 政府指定部门	市级	
			巡游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	交通部门或 政府指定部门	市、县级	
			出租汽车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网络预约出租汽车)	交通部门或 政府指定部门	市级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车辆营运证新核发	交通部门或 政府指定部门	市、县级	
11	高校毕业生 落户	公安部门	大中专院校毕业学生迁入	公安部门	县级	
			申领居民身份证(换领)	公安部门	县级	适用于户口迁移时自愿换领身份证的居民

序号	一件事名称	牵头部门	涉及事项	联办部门	办理层级	备注
12	* 公民婚育	民政部门	内地居民办理结婚登记	民政部门	县级	
			变更婚姻状况(户口登记项目变更)	公安部门	县级	
			户口迁移审批	公安部门	市、县级	
			生育登记	卫健部门	乡级	
13	* 扶残助困	残联	残疾人证办理	残联	县级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格认定	民政部门	县级	
			低保、特困等困难群众医疗救助	医保部门	县级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	人社部门	市、县级	
14	* 军人退役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退役报到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市、县级	
			户口登记(退役军人恢复户口)	公安部门	县级	
			核发居民身份证	公安部门	县级	
			预备役登记	人民武装部门	市、县级	
			社会保险登记	人社部门	市、县级	
			社会保障卡申领	人社部门	市、县级	

序号	一件事名称	牵头部门	涉及事项	联办部门	办理层级	备注
			军地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人社部门	市、县级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	医保部门	市、县级	
			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医保部门	市、县级	
			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金的给付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市、县级	
			失业保险待遇申领	人社部门	市、县级	
			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	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	市级	
15	申请公租房	住房保障部门	公租房承租资格确认	住房保障部门	市、县级	
			公租房租赁补贴资格确认	住房保障部门	市、县级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	民政部门	县级	
			特困人员认定	民政部门	县级	
16	个人公积金贷款	住房保障部门	购买新建住房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	住房保障部门	市级	
			抵押权首次登记	资源规划部门	市、县级	
			抵押权变更登记	资源规划部门	市、县级	
			抵押权转移登记	资源规划部门	市、县级	
			购买二手住房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	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	市级	
			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	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	市级	

序号	一件事名称	牵头部门	涉及事项	联办部门	办理层级	备注	
17	新房缴契税	税务部门	房屋套次查询	住房保障部门	市、县级		
			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	资源规划部门	市、县级		
			契税申报	税务部门	县级		
			打印契税完税证明	税务部门	县级		
18	* 二手房转移登记及水电气联动过户	资源规划部门	存量房买卖合同网签备案	并行办理 房屋管理部门	房屋管理部门	市、县级	
			房地产交易税费申报		税务部门	市、县级	
			不动产统一登记		资源规划部门	市、县级	
		用电过户	电力公司	市、县级			
		水表更名、过户	自来水公司	市、县级			
		燃气用户信息变更	燃气公司	市、县级			
		供热用户信息变更	热力集团	市、县级			
19	失业登记	人社部门	失业登记	人社部门	市、县级		
			失业保险待遇申领	人社部门	市、县级		

序号	一件事名称	牵头部门	涉及事项	联办部门	办理层级	备注
20	* 企业职工退休	人社部门	企业人员退休申请(已有社会化发放信息—正常退休)	人社部门	市、县级	
			企业人员退休申请(无社会化发放信息—正常退休)	人社部门	市、县级	
			企业人员退休申请(已有社会化发放信息—提前退休)	人社部门	市、县级	
			企业人员退休申请(无社会化发放信息—提前退休)	人社部门	市、县级	
			职工参保登记(在职转退休)	医保部门	市、县级	
			退休提取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	市级	
21	* 公民身后	民政部门	出具死亡证明(正常死亡)	卫健部门	市、县级	
			出具死亡证明(非正常死亡)	公安部门	市、县级	
			出具火化证明	民政部门	县级	
			参保人员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基本医疗保险)	医保部门	市、县级	
			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养老保险)	人社部门	市、县级	
			遗属待遇申领	人社部门	市、县级	
			死亡、宣告死亡人员办理户口注销	公安部门	县级	
			驾驶证注销登记	公安部门	市、县级	
			住房公积金提取(死亡)	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	市级	

注：1. 带*的事项为国务院统一部署的改革任务。

2. 申请人可根据实际办理需求，选择合并办理一件事下所有并联事项，也可单独申请某一事项进行办理。